

淡 江 大 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http://exam.tku.edu.tw/>

淡水校園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電話：02-26215656

報名、考試、放榜：教務處招生組 2513、2208、2016、2015、2207

傳真電話：02-26209505

報到、備取遞補：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簡章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1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1
肆、招生系別、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4
伍、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5
陸、放榜.....	5
柒、成績複查.....	5
捌、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5
玖、註冊入學.....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7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2.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1
3.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4.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3
5.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4
6.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5
7. 退費申請表.....	16
8.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17
9.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8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11.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12.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22
13. 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23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表	10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106 年 11 月 23 日止 (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榜單公告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大學部→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放榜
成績單寄發	10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12 月 20 日 (郵戳為憑)
正取生入學登記截止	10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7 年 01 月 19 日 (星期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07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三)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需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點資格：

- 一、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級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境外臺生(2)新住民及其子女(3)實驗教育學生(4)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 二、符合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三、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附錄 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各學系修業年限除建築系為 5 年外，餘均為 4 年。
- 二、上課地點：除蘭陽校園各學系於宜蘭校址上課外，其餘各學系均於淡水校園上課。
- 三、日間部學生除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條件外，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始得畢業。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網址：<http://exam.tku.edu.tw/> 點選「大學部」→「學士班特殊選才」

- (一)網路填寫報名須上傳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1MB。
- (二)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而權益受損。
- (三)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 (四)姓名造字申請填妥附錄4「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轉分機2513、2016、2208、2015。

四、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8時止。
- (二)繳交方式：請依填寫完成並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之報名表上所附之繳費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受款人名稱(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帳號：「7929-----」(共14碼，甄試通知函上所附之虛擬繳費帳號或上網查詢)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附錄5、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轉分機2513、2016、2208、2015。低收入戶考生辦理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退報名費60%。
- (四)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2。
- (五)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五、務必查詢報名費繳交成功：請於匯款後次日或轉帳繳費後30分鐘，至招生系統

<http://exam.tku.edu.tw/>查詢報名費繳交是否成功。報名期限截止，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

六、書面資料：

- (一)106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二)請將附錄1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妥自備信封後，以掛號寄出。
- (三)書面資料寄(送)件後，可逕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ku.edu.tw/>查詢，確認收件狀態。
- (四)應繳資料：僅需繳交1份。
 - 1.網路報名表。
 - 2.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3.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學歷報考：須另填附錄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七、報名費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二)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填妥附錄7「退費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620-9505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513、2016、2208、2015。

(三)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八、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成人教育部、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11。

肆、招生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院別	工學院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並持有證明者。 3.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10%	2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80%	1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10%	3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依所附資料得於上述 1~4 項內酌予加分。		
學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轉分機 2575, 2615	傳真	(02)2620-981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E-mail	tetx@oa.tku.edu.tw
學系特色	<p>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諸多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備註	<p>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名。</p>		

伍、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審查資料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係各單項成績乘以各單項規定之占分比例後相加。
- (三)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學系分則規定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本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大學部→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放榜。錄取通知以限時信函寄發至通訊地址，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柒、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 (以郵戳為憑)，將附錄 10「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姓名、身分證字號、複查項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 1 年為限。

捌、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附錄 8「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
- (二) 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acad.tku.edu.tw/AS/>→招生資訊→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
- (三) **備取生請於本校遞補公告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附錄 8「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四) 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02-26215656 分機 2210、2366、2367、2368) 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錄9「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7年1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

一、本校於107年8月15日前寄發新生入學註冊資料，錄取考生應依本校學士學位班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驗印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67、2368、2366、2210)查詢。

二、自107年7月20日起即可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07學年度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三、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五、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錄取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六、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分抵免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621-5656轉分機2366、2367、2368、2210，至本校網頁點選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

七、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成人教育部、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07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6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2067）。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費用項目		院別 文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全球發展學院		
						語言系 政經系	資創系	觀光系
日間部	學費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40,800	39,000
	雜費	7,880	8,590	13,460	13,920	7,880	13,920	8,590
註：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5「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 提款機轉帳 (需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輸入轉入金額「8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不需手續費)

-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填寫繳費金額「8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 (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填寫繳費金額「8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_____ 學校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A.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 日期：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組(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2513、2016、2208、201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退費方式	審核後，本校將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		
備註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06年11月23日前，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2513、2016、2208、2015。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6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方式	審核後，本校將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備註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前，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2513、2016、2208、2015。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退費方式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 (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傳真至 (02) 2620-950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13、2016、2208、2015。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組	學系 組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入學登記意願表。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後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組	學系 組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系 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身分證字號			
複 查 項 目	原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複查項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2	5	1	3	7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时，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人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限時掛號
郵 寄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 一、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 二、**106 年 11 月 23 日前**，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外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勾選：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明 (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 高中 (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 (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 自傳 (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